

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廢止原第 8 條第4 項第4 款，第14 條第8 款及第19 條第2 項第3 款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 21 條第2 項第1 款及第21 條第2 項第2 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 年二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照案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府府行法字第1130028899號令辦理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本要點未盡事項，依前條或其它法律之規定。
- 三、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具備下列輔導知識：
 - (一)和學生建立良好的關係。(傾聽、接納、同理心)
 - (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針對學生身心發展、心理需求、行為動機、外在環境等因素，提供適當的輔導方法，以協助學生順利成長)
 - (三)轉介。(教師發現學生問題超出個人能力範圍時，應轉介輔導室，再由輔導室依問題性質轉介相關單位)
- 四、教師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教學活動，以啟發其心智發展，砥礪其人格之健全。
- 五、教師應積極參加各種輔導智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識。

學校接獲前項進修或研習之資訊，應張貼於各處室辦公室或各教師辦公室以便教師參加。

前項參加人過多，足以影響教學組排調課時，由校長審酌實際需要，決定參加人選。
- 六、教師發現學生之偏差行為時，應視其具體情況給予個別輔導。

教師如為其導師，應將前項輔導與管教過程詳加記載於學生輔導紀錄B表。

非導師之教師，則應將其輔導過程告知其導師，以便導師記錄，並作為輔導學生之參考。
- 七、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八、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言辭嘉勉。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二)懲罰：

1. 言辭訓誡。2. 警告。3. 小過。4. 大過。

(三)特別懲罰：

1. 留校察看。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4. 行為有觸法之虞或有犯罪行為事

證明確者，移送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四)改過、銷過。

九、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八)值勤表現優良者。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三)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五)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九)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十)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學生發生偏差行為時，應提報至學務處給予輔導並予適當議處，處置方式如下：

- (一)言辭訓誡。
- (二)警告。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留校察看。
- (六)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七)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八)行為有觸法之虞或有犯罪行為事證明確者，移送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言辭訓誡。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
- (二)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
- (三)宿舍內務不整潔。
- (四)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五)值勤不盡職者，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者。
- (六)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八)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九)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不含學習節數）。
- (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一)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集會無故離開。
- (十四)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六)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十八)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九)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者。
- (二)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四)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五)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 (八)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
- (九)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 (十四)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
- (十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七)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 (三)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勒索威脅者。
- (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八)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 (九)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一)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
- (十二)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五)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六)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 (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故意毀損國旗者。

- (四)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得由導師及各科教師給予適當作業並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其有改過向善之機會。
3. 行為有觸法之虞或有犯罪行為事證明確者，移送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4. 在校外違犯重大刑事案件者，應依偶發事件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實施，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下列考察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轉學生於學籍轉入三個月後表現良好，經由學生向導師或學務處申請認可後，方得進行銷過事宜。

二十一、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二十二、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

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三、學生獎懲應列舉事實並通知家長。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